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醫工程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4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文秘字第 106000011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整合生醫材料工程技術與臨床醫療生物技術，凸顯本校致力於跨生物醫療及材料工程領域之前瞻角色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生醫工程研發中心 (Biomedical Engineering R&D Center,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)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 
(一) 整合校內研發人力與資源，建立本校發展生醫材料工程研究之特色與能量，並促進校內外生醫材料研發之交流。  
(二) 研擬本校生醫材料工程研發重點項目，加強推動相關研究，以提升對外競爭實力促進生醫材料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。  
(三) 支援、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得設組推動業務，並設組長、職員，專業經理人等，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，或依中心任務導向求才聘任，協助相關行政與研究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，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參加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。本中心會議以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討論下列事項：  
(一) 年度工作計劃；  
(二) 年度收支事項之規劃；  
(三) 業務推廣、行政與服務等有關事項；  
(四) 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結合新竹地區相關資源及提昇生醫工程發展，設置於新竹健康產業園區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